

香港法律教育信託基金 主辦

【中國內地、香港法律制度比較研討會，2001・上海】

— 中國入世後的若干法律問題研究 —

—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

- ◆ 承辦機構 : 上海市法官協會
- ◆ 內地協辦機構 : 上海大學 法學院
上海社會科學院 法學研究所
上海復旦大學 法學院
華東政法學院 法律系
- ◆ 香港協辦機構 : 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 ◆ 地 點 : 上海法官培訓基地
- ◆ 語 言 : 全體會議 - 普通話或英語 (大會將提供即時傳譯);
小組討論 - 普通話 (大會將視乎實際需求人數, 決定是否提供即時傳譯)
- ◆ 現已有 50 多位內地及香港法律專家、學者會撰寫論文出席, 他們代表以下單位:
 - 北 京 : 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 國家法官學院 人民大學
中國社會科學院 法學研究所 國務院法制辦 北京大學
公安部法制局 國家檢察官學院 政法大學
最高人民法院
 - 上 海 :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復旦大學 上海大學
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 華東政法學院
 - 內地 : 中南政法大學 中山大學 武漢大學
其他地區 : 西南政法大學 四川大學 廈門大學
 深圳大學 蘇州大學
 雲南大學 湘潭大學
 - 香港及澳門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浸會大學 澳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主辦機構地址 :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13 號 永勝大廈 17 樓 A 室

電話號碼: 2573 9135 傳真號碼: 2573 4469 電子信箱: legaledu@netvigator.com

[中國內地、香港法律制度比較研討會, 2001・上海]

11月8日至11日活動行程

日期	時間	A 團 (出席會議者)	B 團 (家眷/朋友)
11月8日 (星期四)	上午	乘坐港龍航機由香港飛上海，入住酒店	
	中午	午餐 (蘇杭菜)	
	下午	交流或拜訪活動	參觀上海城市歷史博物館或其他
	晚上	晚餐 (上海菜)；餐後漫步外灘	
11月9日 (星期五)	上午	開幕典禮及全體會議： 【中國入世後若干法律問題研究】 內地及香港嘉賓發言(名單待定)	遊覽朱家閣或江蘇同裏
	中午	午餐	午餐 繼續遊覽
	下午	分組討論： a) 中國司法制度改革 b) 區際及國際司法協助及爭端解決 c) 世貿規則與民商法	
	晚上	晚餐	晚餐 (上海地方菜)
11月10日 (星期六)	上午	分組討論： a) 世貿規則與政府法制 b) 世貿規則與中國知識產權保護 c) 世貿規則與中國金融體制改革 閉幕典禮	參觀上海科技館或其他
	中午	午餐	午餐(新東方天地內之餐廳或鄰近餐廳)
	下午	參觀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或其他	
	晚上	晚餐 (大閘蟹餐)；餐後往南京路步行街	
11月11日 (星期日)	上午	參觀上海城市規劃或其他	
	中午	午餐 (杭州菜)	
	下午	自由活動，購物	
	黃昏	乘港龍航機由上海回香港；晚上抵港	

◆ 費用 : HK\$5,980 元

◆ 費用包括 : 1. 香港至上海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如需乘坐商務客位或頭等客位，需另補差價)
2. 四日三晚住宿 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 或 同級酒店
(單人房附加費 HK\$1,700 元)
3. 集體活動之交通安排、膳食、參觀門票等
4. 香港機場稅、保安費、飛機燃料附加費等
5. 不參與各項活動者，已繳費用恕不退回

◆ 費用不包括 : 內地機場稅、個人消費、電話費、小費、旅遊保險等

◆ 歡迎攜眷參加 : 如家眷或朋友不參加會議，可選擇參加 B 團旅遊行程

◆ 備註 : 上述行程以主辦機構及承辦機構最後決定為準

【中國內地、香港法律制度比較研討會，2001・上海】

— 中國入世後的若干法律問題研究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

報名表格

(請於 7 月 31 日前傳真至 2573 4469 示覆)

本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男 / ☐ 女； 回鄉證／護照號碼：_____

本人家眷／朋友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男 / ☐ 女； 回鄉證／護照號碼：_____

本人工作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箱：_____

◆ 本人 ☐ 需要 / ☐ 不需要 即時英語與普通話傳譯

◆ 本人希望參與 11 月 9 日下午第 _____ 組 及 10 日上午 _____ 之小組討論

◆ 本人選擇乘坐 ☐ 經濟客位 ☐ 商務客位 ☐ 頭等客位

◆ 本人希望入住 ☐ 單人房 ☐ 雙人房 (單人房附加費 HK\$1,700)

◆ 本人希望 ☐ 與 _____ 入住雙人房 / ☐ 由大會安排入住雙人房

本人明白法律教育信託基金非旅行社，只負責組織安排此項活動，一切旅遊保險費用等需自行負責。如不參與個別項目活動，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1) 請在適當 ☐ 加上✓

2) 報名表格可用影印本

3) 請於 7 月 31 日前將報名表格連同 HK\$1,000 元訂金支票，抬頭「法律教育信託基金」寄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13 號永勝大廈 17 樓 A 室 主辦機構收

4) 主辦機構有權不接受任何報名